

合同编号：TYDC 柴桑郡-报建 202011 (33)

柴桑郡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柴桑郡项目

委托方（甲方）：九江彦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九江市柴桑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柴桑郡项目》节能咨询服务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文件。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区发改局审核。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收集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评估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审查后的《柴桑郡项目一期节能评估报告》、《柴桑郡项目二期节能评估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乙方提供节能评估报告需涵盖柴桑郡整个项目)

五、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包干总价：¥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43689.32 元；增值税金额为 1310.68 元）。

2、合同价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经审查后涵盖柴桑郡整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给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3%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提供的专票税率低于3%（包括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降低等），需要相应调减合同金额。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出现虚假、错误、延迟等情形，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而且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付款方式为转账

汇款，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需要进行修改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九江彦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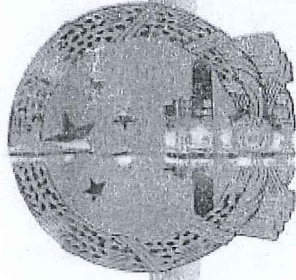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4EWT69M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叶冰冰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咨询及服务及销售；对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路98号16栋5层50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日

